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初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年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30 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初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0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167895350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lc494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初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年处置一般固体废物30万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初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9M6TC79K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相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相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相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9GD70D4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辉	2016035410352013411801000908	BH002933	李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辉	全文编制	BH002933	李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3MA9GD70D4Y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林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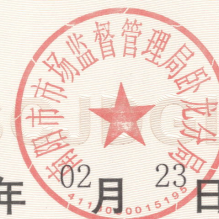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人民北路东华新村一号楼三单元1501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23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722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李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1.04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 2016 12 月 30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722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3)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22198104032444			
社会保障号码		411322198104032444		姓 名	李辉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管城回族区未来路888号1-12-309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6-06-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34946.12	640.00	0.00	122	640.00	35586.12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03-01	参保缴费	2017-03-01	参保缴费		2016-06-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000	●	4000	●		4000	-	
02	4000	●	4000	●		4000	-	
03	4000	△	4000	△		4000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3.03.10 10:23:48

打印时间：2023-03-10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 单 位 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411303MA9GD70D4Y)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
《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
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
/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
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
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 2 月 20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李辉（身份证件号码411322198104032444）郑重承诺：本人在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3MA9GD70D4Y）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李辉

2023年 2 月 20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史明星（身份证件号码411302199409044525）郑重承诺：本人在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3MA9GD70D4Y）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史明星

2023年 2 月 20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3MA9GD70D4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初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年处置一般固体废物30万吨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10352013411801000908，信用编号BH00293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辉（信用编号BH002933）（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初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年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30 万吨项目		
项目代码	2209-411328-04-01-6757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总	联系方式	18637778689
建设地点	南阳市唐河县苍台镇苍台园艺场东 100 米		
地理坐标	112 度 59 分 11.783 秒, 33 度 13 分 36.00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9-411328-04-01-675720
总投资（万元）	1080	环保投资（万元）	41.5
环保投资占比（%）	3.8	施工工期	2023 年 5 月-2023 年 11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约 1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本项目为【N7723】固体废物治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对项目予以备案确认，项目代码：2209-411328-04-01-675720。			

1.2 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1.2.1 《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1.2.1.1 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内容

（1）规划期限：近期为2016——2020年；规划远期为2021——2030年。

（2）规划城市性质：南襄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以机械电子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生态宜居城市。

（3）人口规模：2020年，县域总人口约152万人，城镇化水平46%；2030年，县域总人口约160万人，城镇化水平63%。

（4）规划层次与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县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县域为唐河县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2458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为西至迎宾大道，南至唐河、三夹河，东至方枣高速，北至沪陕高速，建设用地面积约64平方公里。

（5）城乡空间布局

形成“一心、两轴、六区”的村镇空间布局结构。

一心：县域经济和城镇发展的主中心——中心城区，是唐河县域城镇和产业发展的核心区域，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两轴：县域城镇发展主轴：沿G312、宁西铁路、沪陕高速等东西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县域城镇发展次轴：沿规划G234、方枣高速等南北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

六区：以县城和桐寨铺镇、大河屯镇、湖阳镇、马振抚镇、郭滩镇五个中心镇为中心形成的城镇综合经济区、西北部城镇经济区、东部城镇经济区、南部城镇经济区、东南部城镇经济区、西南部城镇经济区。

1.2.1.2 项目建设与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的相符性

本次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苍台镇苍台园艺场东100米，距唐河县中心城区西南边界30km以上，距苍台镇东部边界约1.467km，不在唐河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位于城乡规

划布局中的西南部城镇经济区，拟建场地不属于空间管制中的禁止、限制建设区，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唐河县城总体规划要求。

1.2.2 项目建设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及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试行）》（宛环函[2021]37 号），项目建设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位于南阳市唐河县苍台镇苍台园艺场东 100 米，对照《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试行）》（宛环函[2021]37 号），项目拟建厂址区不在唐河县优先保护单元范围之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满足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地表水环境、地下水、声环境质量现状均可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通过集气+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采取库房车间密闭、水喷淋降尘等措施，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满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施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排入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经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项目收集一般固体废物通过分拣分类或破碎筛分处理后，可利用的分拣固废和固废产品外售资源化再利用，少量无法利用的分拣固废及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转至苍台镇垃圾中转站，统一转移唐河县生活垃圾处置场处理；项目采取相应的分区防渗、防流失、防扬散等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水平。因此，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地符合唐河县苍台镇用地规划；区域水、电等资源能源丰富，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因此，项目建设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试行）》（宛环函[2021]37号）中唐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次项目位于唐河县水重点单元（编码ZH41132820004），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经比对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唐河县水重点单元管控要求，满足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与唐河县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 1.2-1。

表 1.2-1 项目与唐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比对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乡镇	管控单 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次工程	相符 性
ZH4113 2820004	唐河县 水重点 单元	张店镇、 上屯镇、 龙潭镇、 苍台镇、 湖阳镇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禁养区内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严格控制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唐河县苍台镇禁止类项目，无废水外排，不属于废水排放量较大项目，符合苍台镇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相符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逐步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加快城镇建成区排水管网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3、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畜禽养殖污染。 4、强化化肥农药使用管理，推进科学种植。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施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符合苍台镇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由以上内容及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唐河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1.3其他符合性分析

1.3.1项目建设与唐河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的相符性

1.3.1.1 唐河县县级和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1) 唐河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唐河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保护区划定如下：

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位于唐河县城北5公里，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呈东北西南向分布，沿河道布井21眼，距河最近的300米，最远的800米，现用水井19眼，井深在160—230米之间，取水层为80米以上、以下均有，属孔隙水潜水-承压水型，单井供水能力为2000m³/d，实际供水能力为30000m³/d。

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划分方案：

- ①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55米的区域。
- ②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605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 ③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唐河上游5000米河道内区域。

(2) 唐河县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唐河县划定一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设计洪水位线(167.87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侧设计洪水位线以上20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3) 项目区附近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

根据调查，项目所在苍台镇镇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位于镇区东南部郭庄村，地下水机井一眼，目前未划分保护区，参考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取水井周边

50米范围为水源保护区。

1.3.1.2 本次项目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次项目位于唐河县苍台镇苍台园艺场，经比对，项目厂区边界距唐河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和湖阳镇白马堰水库二级保护区最近直线距离均在20km以上，距离苍台镇集中式饮用水源水井2.25km，不在各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同时，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对各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不会造成影响。

1.3.3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1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号），附件2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的相符性

本次项目为一般固废处置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未纳入国家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基本要求。

表1.3-1 本项目与河南省通用行业绩效分级指标比对一览表

工序	基本要求	本次项目	是否符合
涉 PM 企业基本要求			
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项目待处理的废岩棉、废玻璃钢、废石膏等进厂后均在全封闭储存间内装卸，且采用其顶部水喷淋装置抑尘；不易产尘的废纸、废塑料等也均在全封闭储存间内装卸。	符合
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	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在全封闭储存间内装卸、储存，且利用顶部水喷淋装置抑尘，进出料口设卷帘门，储存间地面全部水泥硬化；本项目营运期无危险废物产生。	符合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物料转移及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待处理固废经铲车（用粘布覆盖），运至生产车间破碎机内，物料输送皮带全封闭、落料点全封闭并负压收集粉尘至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项目袋除尘器采用密闭收灰方式。	符合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待处理固废经铲车（用粘布覆盖），运至生产车间破碎机内，破碎机上料口顶部设水喷淋装置，下料口和筛分机上下料及物料输送皮带全封闭、落料点全封闭并负压收集粉尘至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车间全封闭	符合
其他基本要求			
运输方式及运输监管	（1）运输方式 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A级/B级100%）； 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A级/B级100%）。	1.项目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 2.项目不配备厂内运输车辆。 3.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轻质柴油铲车及电叉车。	符合
	（2）运输监管 厂区货运车辆进出大门口：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拟申报A、B级企业时，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	本项目按照要求在厂区大门口建立门禁高清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并能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	

环境 管理 要求	（1）环保档案资料齐全 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营运期环评批复、排污许可、竣工验收、废气治理和例行监测按照要求开展，并整理归档。	符合
	（2）台账记录信息完整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A、B级企业必需）； ⑤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的A、B级企业必需）。	营运期生产设施运行、废气污染治理、监测、材料消耗、电力消耗均有效记录，并整理归档。	
	（3）人员配置合理 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厂区设置有安全环保办公室，并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其他 控制 要求	（1）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符合
	（2）污染治理副产物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项目采用的除尘器自带密闭灰仓可及时通过气力封闭卸灰，并装入内覆塑料薄膜的密封袋内暂存。	
	（3）用电量/视频监管 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拟申报A、B级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项目按照要求在破碎、筛分等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4）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保持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路面定期清扫、洒水，无明显积尘。	
1.3.4项目与《南阳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宛环委[2022]1号）的相符性			

项目与《南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相符性见表 1.3-2。

表 1.3-2 项目与南阳市 2022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方案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严格项目环境准入	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按照产能置换办法实施减量置换，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同步关停后，新建项目方能投产。	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锅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窑，必须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2022 年底前完成拆改任务的工业炉窑，优先支持申请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项目不使用锅炉及工业炉窑。	符合
	提升清洁运输水平	大力推进煤炭、矿石、焦炭、建材（含砂石骨料）等大宗货物铁路或水路运输。鼓励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涉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运输的工矿企业、物流园区将货物“散改集”，推进共线共用，利用就近的铁路货场运输，中长距离运输时主要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时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货车；鼓励具备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作为物流集散地向周边输送。	项目不属于涉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运输的工矿企业；项目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货车。	符合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	严格销售环节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登记要求。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以及火电、钢铁、煤炭、焦化、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全市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推动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排放标准的发动机。协调推动高排放船舶、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及场内车辆）、柴油发电机组等非道路移动机械提标改造（深度治理）工作，积极消除冒黑烟现象。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编码登记，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常态化监管，清除禁用区内的不达标车辆，依法查处禁用区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行为。	项目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采用电能源。	符合
	强化重点用车企业监管	持续推进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建设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规范建立运输台账，完善车辆使用记录，实现用车大户名录动态更新。	本项目按照要求建设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规范建立运输台账。	符合
	强化重点	将涉气工业企业全部纳入减排清单，制定“一厂一策”差异化管控措施，实现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全覆盖。	项目按照规定制定“一厂一策”减排方案，满足河南省	符合

	行业 绩效 分级		绩效分级通用行业 绩效分级指标A级 要求。	
水污 染防 治攻 坚战 实施 方案	严格 环境 准入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 and 产业布局规划环评，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项目满足区域“三 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土壤 污染 防治 攻坚 战实 施方 案	严格 危险 废物 管理	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动态更新危险废物产生、利用、经营、监管“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	项目营运期无危险 废物产生。	符合

1.3.5.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9)84 号)中“附件2 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1.3.5.1 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主要内容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豫政[2018]30 号)和《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9)25 号)，深入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治理，持续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我省无组织排放治理现状，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全流程治理、精细化管理的理念，建立全省无组织排放治理清单，明确各行业污染治理规范要求，完善安装在线监控措施，细化落实监管责任，严格进行核查验收，强力推动科学治污、精准治污、合力治污。对符合治理规范的企业实行环保绿色调度，对逾期不符合治理规范的企业实行停产治理，对治理无望的企业，由当地政府制定政策，实施关停或兼并重组。

二、工作目标

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

生产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问题，进行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同步安装视频监控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2019 年 10 月底前，全省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打造行业标杆，全面提升企业形象，促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明确治理范围。2019 年 10 月底前，全省范围内钢铁、水泥、火电、焦化、铸造、耐火材料、有色冶炼、砖瓦窑等所有涉及无组织排放的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

（二）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清单。当地政府组织本辖区内无组织排放治理企业，对照本方案《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具体内容见附件）进行自查，建立无组织排放问题清单，问题清单要逐项明确具体车间、工段、设备点位、主要污染物、存在问题等。各企业组织专门力量或聘请专家，对企业进行现场指导，“一企一策”确定治理方案，明确治理标准、技术路线、完成期限，逐企落实监督责任单位、责任人。

（三）严格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各企业对照《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和一企一策治理清单，认真开展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对无组织排放污染进行提标治理，确保 2019 年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五到位、一密闭”。对逾期治理不到位的企业依法实行停产整治。对治理无望的企业，实施关停或重组。

四、其他行业（除钢铁、焦化、火电、水泥、铸造、铁合金、电解铝、耐火材料、有色冶炼及再生、砖瓦窑、炭素（石墨）、玻璃、陶瓷、石灰和混凝土搅拌站等建材行业外）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

（一）料场密闭治理

序号	详细要求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2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3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5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6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7	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二）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序号	详细要求
1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2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3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4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三）生产环节治理

序号	详细要求
1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2	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
3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治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四）厂区、车辆治理

序号	详细要求
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2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3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五)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序号	详细要求
1	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2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1.3.5.2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防治措施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一般固体废物处置项目；需要处理的块状原料和成品运输车辆加盖棚布，进出厂区冲洗轮胎和底盘；运输道路及时洒水降尘；破碎机、筛分机设置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破碎机上料口设置水喷淋降尘，下料口和筛分机上下料口及物料传输皮带全封闭，并负压收集粉尘，固废储存间、生产车间和成品库全封闭，内设水喷淋抑尘设施；拟安装废气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符合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的要求。

1.3.6 项目与豫环办【2022】44号文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3.6.1 豫环办【2022】44 号文件主要内容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稳住经济大盘的重大决策部署，强化环评服务保障，全力支持企业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在既有优化营商环境生态环境政策措施的基础上，就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通知如下：

一、深化改革，进一步优化环评管理

（一）切实做好开发区放权赋能。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2022 年推动全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的要求，因地制宜推动省辖市级建设项目（“两高一危”项目除外）环评审批权限向开发区下放。对于具备承接能力的开发区，要抓紧放权到位；对于暂不具备承接能力的开发区，要通过开辟“绿色”通道，延伸服务窗口，建立领办代办服务制度等方式，最大限度为区内企业提供便利。

（二）进一步扩大环评文件告知承诺范围。结合我省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试点经验，将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水利、基础设施、交通等项目以及位于市级以上产业园区、符合园

区规划环评的酒类制造、卷烟制造、木材加工、金属制品等工业项目纳入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范围。具体实施清单见附件。

（三）推进产业园区入园项目环评改革试点。按照省厅《关于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相关事项改革的通知》，根据各地申请，第一批在信阳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等9个开发区（开发区名单见附件2）实施入园项目环评改革试点。具体改革内容是：开发区内除了“两高”、矿山开采、核与辐射以及不属于《河南省产业园区环评审批重点行业名录》的项目，若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可简化为报告表，审批方式仍采用常规审批方式。后续试点名单将适时更新。

（四）扩大打捆审批范围。对位于同一省辖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等级公路、城市道路、生活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可打捆开展环评，建设单位可编制一个环评文件，一并报批；也可以编制多个环评文件，由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组织评估、审查。

（五）简化建设项目总量管理。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公路、铁路、水利水电、光伏发电、陆上风力发电和保供煤矿项目的环评审批不与污染物总量指标挂钩。

1.3.6.1 项目与豫环办【2022】44号文件比对结果

经比对，本项目厂区不在市级以上工业园区，不在“河南省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内，本项目环评文件需执行审批制。

1.4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为一般固废处置项目，主要是将收集的废岩棉、废玻璃钢、废耐火砖、废石膏、废塑料、废纸箱、废纸等一般非金属固废（不含危废和金属废物）经分拣分类或粉碎、筛分处理后，作为固废产品外售资源化利用；经对照，项目行业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改）中的“N7723固体废物治理”；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

处置及综合利用”小类中的“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价单位通过资料收集、现场勘查、调查等基础工作，遵循环评有关规定和评价技术导则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河南初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年处置一般固体废物3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5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对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进行判定。

① 大气

本项目营运期不排放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也不排放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大气污染物，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② 地表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施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车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③ 地下水

本项目区及周边500米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④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可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⑤ 土壤、声环境

本项目厂区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土壤、声环境专项评价。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建设背景

为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提升区域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水平，根据市场考察，河南初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南阳市唐河县苍台镇苍台园艺场现有厂房 4000m²，建设河南初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年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30 万吨项目。该项目主要收集唐河县及周边区域产生的废岩棉、废玻璃、废玻璃钢、废耐火砖、废石膏、废塑料、废纸箱和废纸等一般工业固废（不收集金属废物），通过分拣、分类或进一步破碎、筛分处理后，产品作为工业原料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较好的环境效益。

2.1.2 项目基本情况

表 2.1-1 本次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河南初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年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30 万吨项目
2	建设单位	河南初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项目厂址	南阳市唐河县苍台镇苍台园艺场东 100 米处
5	工程总投资	1080 万元
6	占地面积	租赁厂区总面积约 15 亩
7	用地性质	规划用地
8	生产规模	年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30 万吨
9	生产工艺	一般工业固废（固废产生单位）--收集入厂--库内卸车--分拣分类（无需进一步处置的固废直接入库暂存、外售）---粉碎（需要进一步处置的固废）---筛分---入库暂存---外售
10	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11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设计生产时间 2400h/a。
12	建设周期	2023 年 5 月-2023 年 11 月

2.1.3 本次工程基本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租赁的 5 座现有厂房分别布局 1 座生产车间、3 座原料固废暂存库和 1 座袋装固废产品暂存库。无需破碎处理的固废直接在固废暂存库内进行分类分拣及包装或打捆后，转移库房内的固废产品暂存区内暂存；需要破碎筛分处理的固废直接进入生产车间内原料固废暂存区，经破碎筛分处理后，散状固废产品直接堆存车间内产品暂存区，袋装固废产品转移袋装固废产品暂存库。

本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2.1-2。

表 2.1-2 本次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基本情况			备注		
项目名称		河南初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年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30 万吨项目			/		
主体工程		破碎筛分车间	厂区西南部，1 层厂房，建筑面积 800m ² ，布局需要破碎处理固废原料暂存区、固废处理区和处理后散状固废产品暂存区；固废处理区主要布置破碎机和筛分机。			利用现有	
储运工程		1#--3#固废储存库	厂区的西部，均为 1 层厂房，建筑面积均为 800m ² ，各库房内主要布局固废原料暂存区、分拣区及分拣固废产品暂存区。			利用现有厂房改造	
		袋装固废产品暂存库	厂区的东南部，1 层，建筑面积均为 600m ² ，用于暂存经过破碎筛分处理后的袋装固废产品。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层，位于厂区东北部，总建筑面积约 200m ² ，用于员工的日常办公及临时休息。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来自厂区自备地下水水井。			/
		排水工程		<u>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排水制。</u> <u>雨水：厂区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后期雨水排放路线：厂区南侧雨水排口→厂区南侧自然沟→礮石河→唐河。</u> <u>废水：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农田施肥综合利用，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废水。</u>			化粪池为新建
		供电工程		厂区设置供电线路系统；电源来自于唐河县苍台镇供电管网。			/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鄂破工序粉尘	鄂破机上料斗三面围挡、顶部密封，并设置顶吸及侧吸集气装置；破碎机密闭作业上部设置集气罩集气；出料口及物料输送皮带廊道各落料点分别设置集气罩集气。	收集粉尘废气统一引入 1 套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反击破工序粉尘	反击破碎机密闭作业，进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出料口及物料输送皮带廊道各落料点分别设置集气罩集气。		
筛分工序粉尘	筛分机密闭作业，进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出料口及物料输送皮带廊道各落料点分别设置集气罩集气。						

		无组织 废气	生产车间及 储存库	生产车间和库房全封闭并设置可自动开关的卷帘门，生产车间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装置；破碎机上料斗三面围挡、顶部密封并设置水喷淋降尘装置；物料输送皮带廊道全密闭，落料点设集气罩；破碎机和筛分机全密闭作业；粉状物料袋装贮存、转移；除尘器密闭卸灰等。	新建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	
	废水		生活污水	经 1 座新建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排放地表水体。	/	
			车辆冲洗废水	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噪声	高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厂房内，采取基础减震和安装隔音、消声装置，加强厂区绿化等。			/	
	一般固废	<u>原料分拣可利用废物</u>	<u>分类收集后暂存固废库，定期外售废旧资源收购单位。</u>			/
		<u>原料分拣垃圾</u>	<u>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苍台镇垃圾中转站，转移至唐河县生活垃圾处置场。</u>			
		<u>除尘器收集粉尘</u>				
		<u>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渣</u>				
			化粪池底泥	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为 300d，白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h。		/	

2.1.4 本次工程产品方案

本项目进厂固废分类入库后，废玻璃、废塑料、废纸箱、废纸等分拣分类及包装后直接外售；废玻璃钢、废岩棉、废耐火砖、废石膏等固废进行破碎、筛分处理，达到工业生产所需原料规格要求后外售。项目营运期处理后主要固废产品种类及去向见下表 2.1-3。

表 2.1-3 项目固废产品一览表

序号	固废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组分	产量 (t/a)	包装形式	去向
1	废塑料	废塑料	119880	袋装	外售废塑料加工企业
2	废纸箱、废纸	废纸	149850	打捆/袋装	外售造纸企业
3	废玻璃	废玻璃	9990	散状	外售玻璃生产企业
4	废玻璃钢	20-30mm、 10mm-20mm 和小于 10mm 三种产品类型	4982.5	袋装	外售玻璃钢产品生产企业
5	废耐火砖		4982.5	袋装	外售耐火材料生产企业
6	废石膏		4982.5	袋装	外售建材生产企业
7	废岩棉		4982.5	袋装	外售保温材料生产企业

合计	/	/		/	/
----	---	---	--	---	---

2.1.5 本次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项目企业生产主要设备见下表 2.1-4。

表 2.1-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生产能力	数量（台/套）	备注
1	颚式破碎机	700×1000	1 台	新建
2	反击破破碎机	/	1 台	
3	振动筛	50 型	1 台	
4	铲车	20 型	1 台	新购置
5	叉车	1 吨，电叉车	1 台	新购置
6	覆膜袋脉冲袋式除尘器	覆膜滤袋，风量>10000m³/h	1 台	新建，用于处理破碎、筛分工序粉尘废气

2.1.6 项目营运期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表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料					
	一般工业固废名称	一般工业固废种类	年用量（t/a）	厂区最大储存量（t）	包装储存方式	固废原料主要来源/类型
1	废塑料	06 废塑料制品	120000	1000	袋装	塑料制品企业边角料或不合格塑料制品
2	废纸箱、废纸	04 废纸箱和废纸	150000	1000	捆状	工业企业包装物
3	废玻璃	08 废玻璃	10000	200	散状	玻璃制品企业边角料
4	废耐火砖	99 其他废物	5000	100	袋装	耐火砖使用企业更换
5	废石膏	99 其他废物	5000	100	袋装	石膏制品生产使用企业
6	废玻璃钢	99 其他废物	5000	100	散状	玻璃钢制品使用企业更换
7	废岩棉	99 其他废物	5000	100	袋装	岩棉制品生产企业边角废料
资源能源						
1	水		1062.35m³/a	/	/	厂区地下水井供应
2	电		6 万度/年	/	/	唐河县苍台镇供电电网
3	轻质燃料柴油		10t	不储存	/	铲车使用，直接到附近社会加油站加油

说明：本项目主要收集处理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不沾染重金属、废矿物油或其他有毒有害化学品。收集的废塑料主要是塑料制品企业产生的废边角料或

不合格塑料制品，不收集使用后废弃的废塑料制品及医疗废物。不收集脱硫石膏、磷石膏等废石膏。收集入厂的固废原料均为纯固体废物，不收集含有或沾附废水的固态废物，并严禁危险废物或夹带危险废物的废物原料进厂。

2.1.7 项目公用辅助环保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项目营运期新水消耗量约 $1062.35\text{m}^3/\text{a}$ ，由厂区地下水井提供。

排水：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排水制。厂区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后期雨水排放路线为：厂区南侧雨水排口→厂区南侧自然沟→礮石河→唐河。项目营运期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新建 1 座 10m^3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排放地表水体。

(2) 供电工程

本项目营运期总用电量约 6 万度/年，依托所在厂区现有供电线路系统；电源来自于唐河县苍台镇供电管网。

(3) 储运工程

本项目收集固废及固废产品均委托社会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厂区不配备运输车辆。入厂固废均在库内卸料、暂存、转移，固废产品均库内储存、装车。

(4) 办公生活系统

利用厂区东北侧现有房屋用于日常办公，职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单班工作制，每班 8h，年工作日 300d。

2.2 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唐河县自然资源局苍台镇自然资源所出具的证明（详见附件），项目厂址位于唐河县苍台镇园艺场，用地性质为规划用地。厂区不在唐河县城规划区及苍台镇镇区规划区内，不在各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唐河县城总体规划 and 南阳市唐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较小，选址无环境制约因素。因此，评

价认为项目选址可行。

2.3 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厂区地势相对平坦，根据租赁厂房现状，办公区位于厂区东北角，与生产区、库房区隔离。生产区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和物流去向，生产车间和原料固废库房布局厂区西侧，袋装固废产品库布局东南部，固废分类分拣区和破碎筛分处理区、固废产品暂存区等布局在原料暂存库房（车间）内，项目营运期仅袋装固废产品需要库外转移暂存，其他各类物料均在库房内进行转移、暂存，便于对粉尘废气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和管控，可有效控制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各功能区内物流单向流动，不存在交叉问题。总体分析，本项目各单元功能明确，物料转移输送通畅，总体布局比较合理。本次项目总体布局见附图。

2.4 本次工程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4.1 生产流程

1、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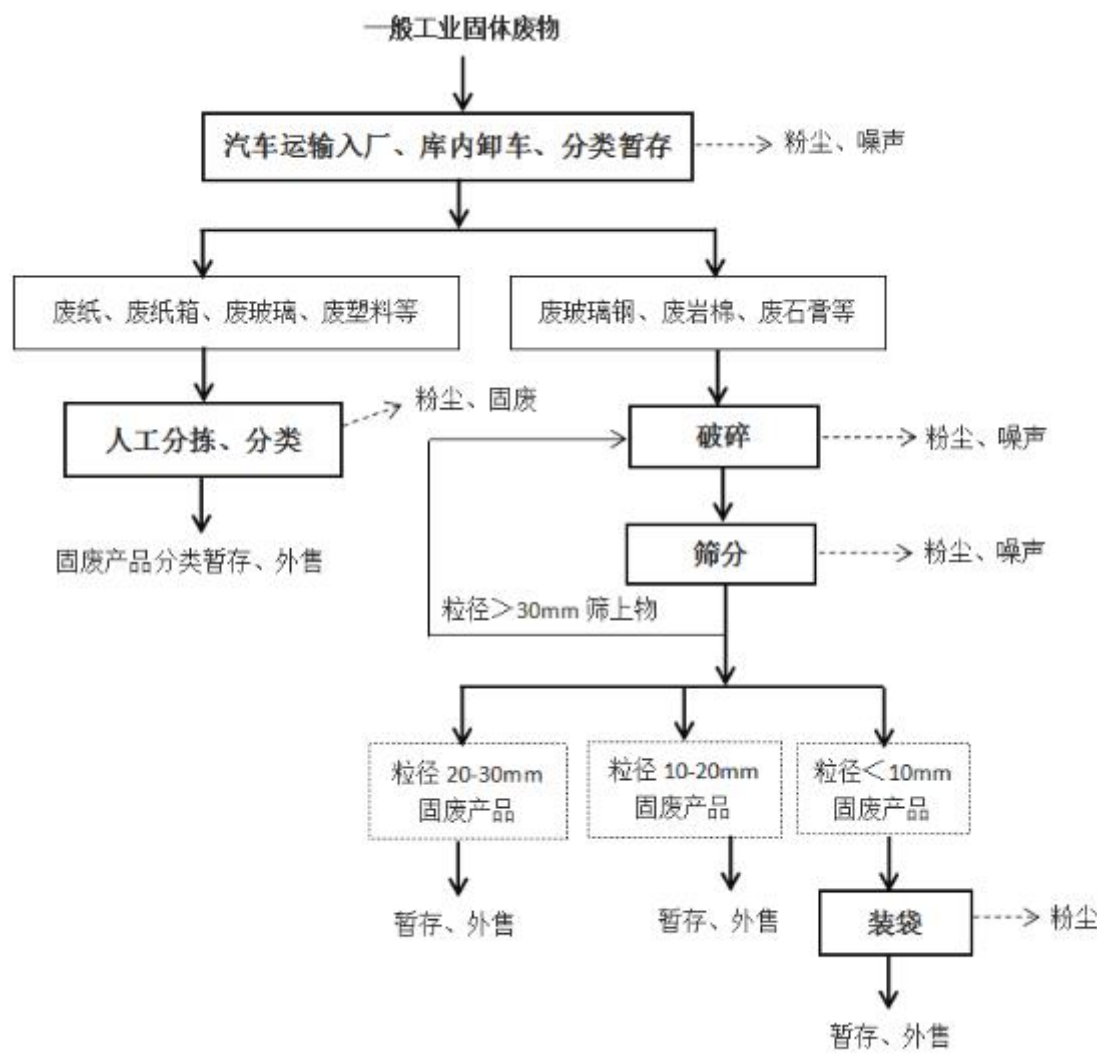


图 2.4-1 本次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生产工艺简述：

本项目营运期根据收集的一般工业固废形态、性质，在固废产生单位采用包装袋包装或进行打捆后，委托社会运输车辆公路运输入厂，散状固废采用密闭箱式车辆运输或采用覆盖运输方式；入厂固废按照类别和不同处理方式，分别进入相应的暂存库房（生产车间）

卸车、暂存，然后再分别进行处理后外售。

(1) 分拣分类：项目收集的废玻璃、废纸、废纸箱、废塑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类别分别卸入 1#、2#、3#固废储存库，首先由人工进行简单分拣分类，按照不同类别再进行包装或打捆整理减容，然后转移至库内的不同固废产品暂存区，待售。

收集的废玻璃钢、废石膏、废岩棉和废耐火砖等需要破碎筛分处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类别分别卸入生产车间内的不同固废暂存区，然后分类进行处理。

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固废卸车粉尘，固废分拣分类产生的粉尘及分拣垃圾。

(2) 破碎：利用铲车将固废通过上料斗送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经过破碎后的物料由密闭输送带输送至反击破破碎机进一步破碎后，由密闭输送带输入筛分机进行筛分。

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破碎机破碎粉尘、上料粉尘及落料口粉尘，皮带输送机落料点粉尘。

(3) 筛分：经过破碎后的物料由密闭输送带输送至筛分机进行筛分，本项目所使用的筛分机共三层筛网，第一层筛网上部大于 30mm 的物料经密闭的输送带送入破碎机内重新破碎，筛下小于 30mm 的物料进入第二层、第三层筛进一步筛分后，筛网上部 20-30mm 和 10-20mm 的物料经密闭输送带输送至车间内成品暂存区堆存、待售，第三层筛网筛下小于 10mm 的物料利用包装袋收集，转移袋装储存库暂存、待售。

此工序的主要污染物为：筛分机筛分粉尘、上料粉尘及落料口粉尘，皮带输送机落料点粉尘。

2.4.2 项目营运期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次项目完成后全厂营运期主要产排污环节见下表 2.4-1。

表 2.4-1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		产污环节	影响因素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有组织	鄂破工序	进料粉尘	G1 颗粒物	上料斗三面围挡、顶部密封，并设置顶吸及侧吸集气装置	集气系统收集粉尘废气统一进入 1 套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
			破碎粉尘		破碎机密闭作业，上料口及出料口上部设置集气罩集气	
			物料输送落料粉尘		物料输送皮带廊道各落料点分别设置集气罩集气	

		反击破工序	进料粉尘	G2 颗粒物	进料口上部设置集气罩集气	理后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破碎粉尘		反击式破碎机密闭作业，上料口及出料口上部设置集气罩集气	
			物料输送落料粉尘		物料输送皮带廊道各落料点分别设置集气罩集气	
		筛分工序	进料粉尘	G3 颗粒物	进料口上部设置集气罩集气	
			筛分粉尘		筛分机密闭作业，上料口及出料口上部设置集气罩集气	
			物料输送落料粉尘		物料输送皮带廊道各落料点分别设置集气罩集气	
	无组织	生产车间及储存库	无组织废气	G3 颗粒物	生产车间和库房全封闭并设置可自动开关的卷帘门，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装置；破碎机上料斗三面围挡、顶部密封并设置水喷淋降尘装置；物料输送皮带廊道全密闭，落料点设集气罩；破碎机和筛分机全密闭作业；粉状物料袋装贮存、转移；除尘器密闭卸灰等。	
	废水	厂区职工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洗车，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经收集沉淀后作为厂区绿化用水			
噪声	生产设备	/	高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厂房内，采取基础减震和安装隔音、消声装置，加强厂区绿化等。			
固废	原料分拣	原料分拣可利用废物		分类收集后暂存固废库，定期外售废旧资源收购单位。		
		原料分拣垃圾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苍台镇垃圾中转站，转移至唐河县生活垃圾处置场。		
	除尘系统	除尘灰				
	厂区职工	生活垃圾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渣				
	化粪池	化粪池底泥		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4.3 项目水和物料平衡分析

1、物料平衡

项目营运期收集入厂的废塑料、废纸废纸箱、废玻璃等 280000t/a，该部分固废仅进行人工分拣分类处理，分拣分类过程中产生分拣垃圾及无组织粉尘约 280t/a，产出固废产品

约 279720t/a。收集入厂的废耐火砖、废岩棉、废玻璃钢、废石膏等 20000t/a，该部分需进行破碎、筛分处理，处理过程中产生粉尘总量约 70t/a，产出固废产品总量约 19928t/a。项目营运期生产系统物料平衡见下图 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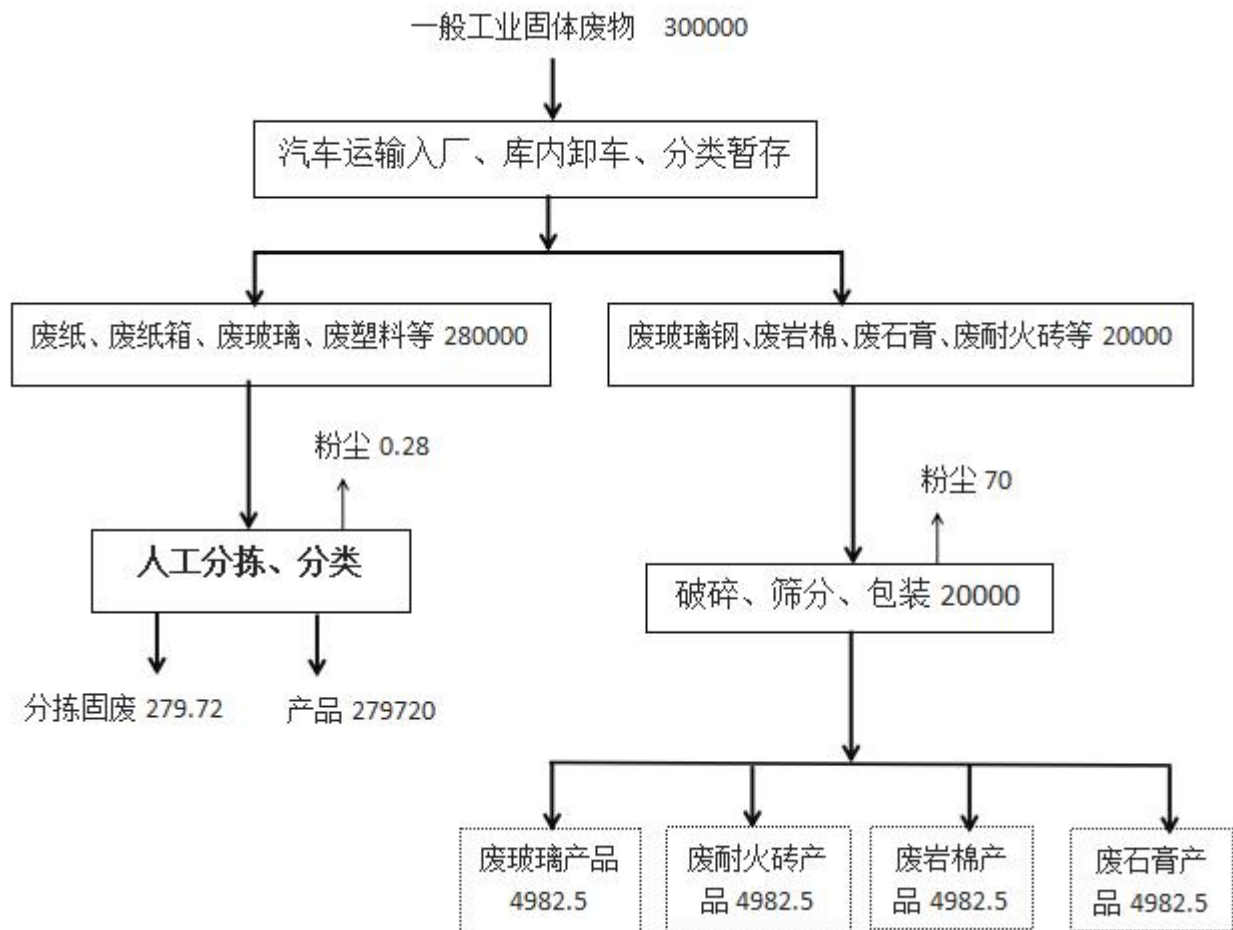


图 2.4-2 本项目生产系统物料平衡图（单位：t/a）

2、水平衡

项目营运期用排、水环节主要是车辆冲洗、抑尘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

（1）车辆冲洗水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料及处置后固废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为减少运输扬尘产生，需对进出厂运输车辆轮胎、车身进行冲洗。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版）中汽车冲洗用水定额，载重汽车高压水枪冲洗用水为 80~120L/辆次，本次评价取 100L/

辆次。本项目运营期物料运输总量约 30 万吨/年，单车运输量平均按 30 吨/车次计算，原料及产品运输总车次约 20000 辆次/年，则运输车辆冲洗用水总量约 $2000\text{m}^3/\text{a}$ ，损耗量按车辆冲洗用水量的 20%计，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1600\text{m}^3/\text{a}$ ，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经冲洗区四周沟槽汇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经核算，项目运营期车辆冲洗需消耗新鲜水总量约 $400\text{m}^3/\text{a}$ ，循环用水总量约 $1600\text{m}^3/\text{a}$ 。

(2) 抑尘用水：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抑尘用水主要是 3 个固废储存库和生产车间顶部的喷雾降尘装置及鄂式破碎机上料口顶部水喷淋装置，经类比同类项目，雾化用水量约为 $0.001\text{ m}^3/\text{t}$ 物料，则抑尘总用水量约为 $1\text{m}^3/\text{d}$ 、 $300\text{m}^3/\text{a}$ ，该部分降尘用水全部附着在物料表面或直接挥发，无废水产生。

(3) 生活用水

本次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结合当地居民生活用水实际情况，不食宿人员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算，排放系数取 0.8，则本项目运营期生活用水量约为 $1.0\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8\text{m}^3/\text{d}$ 、 $240\text{m}^3/\text{a}$ ，收集后经厂区经新建化粪池（ 10m^3 ）处理后，定期施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4) 绿化用水

本项目厂区绿地面积总计约 300m^2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同时结合项目所在地降水情况，厂区绿化用水定额约 $0.40\text{m}^3/(\text{m}^2\cdot\text{a})$ ，绿化用水量约 $120\text{m}^3/\text{a}$ ，绿化用水来源主要为新鲜水和收集沉淀的初期雨水。

(5) 初期雨水

本项目租赁 5 座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外主要是所在厂区公用道路及绿地。工程所有生产设施及固废原料和产品均布局于厂房内，厂房外仅布局一座车辆冲洗及废水处理系统、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兼作消防水池）等。初期雨水收集区域包括厂房外运输道路、车辆废水处理区等，估算总面积约 600m^2 左右。

项目所在地设计暴雨强度：

$$q = \frac{3336(1 + 0.827 \lg P)}{(t + 14.8)^{0.884}}$$

q——设计暴雨强度（L/s·公顷）；

P——重现期（年），取 2 年；

t——降雨历时，取 15min；

经计算，暴雨强度为 237.32L/s·公顷；结合项目平面布置图，项目生产车间外初期雨水收集面积约为 0.06 公顷，径流系数取 0.9，则初期雨水一次最大产生量约 11.53m³。全年初期雨水按 5 次最大产生量核算，则项目营运期初期雨水收集总量约 57.65m³/a。由于本项目所处理固废均为一般固废，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及油类，初期雨水中污染物主要是 SS。评价建议项目厂区建设 1 座 2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收集初期雨水经沉淀后作为厂区绿化用水综合利用。

本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见下图 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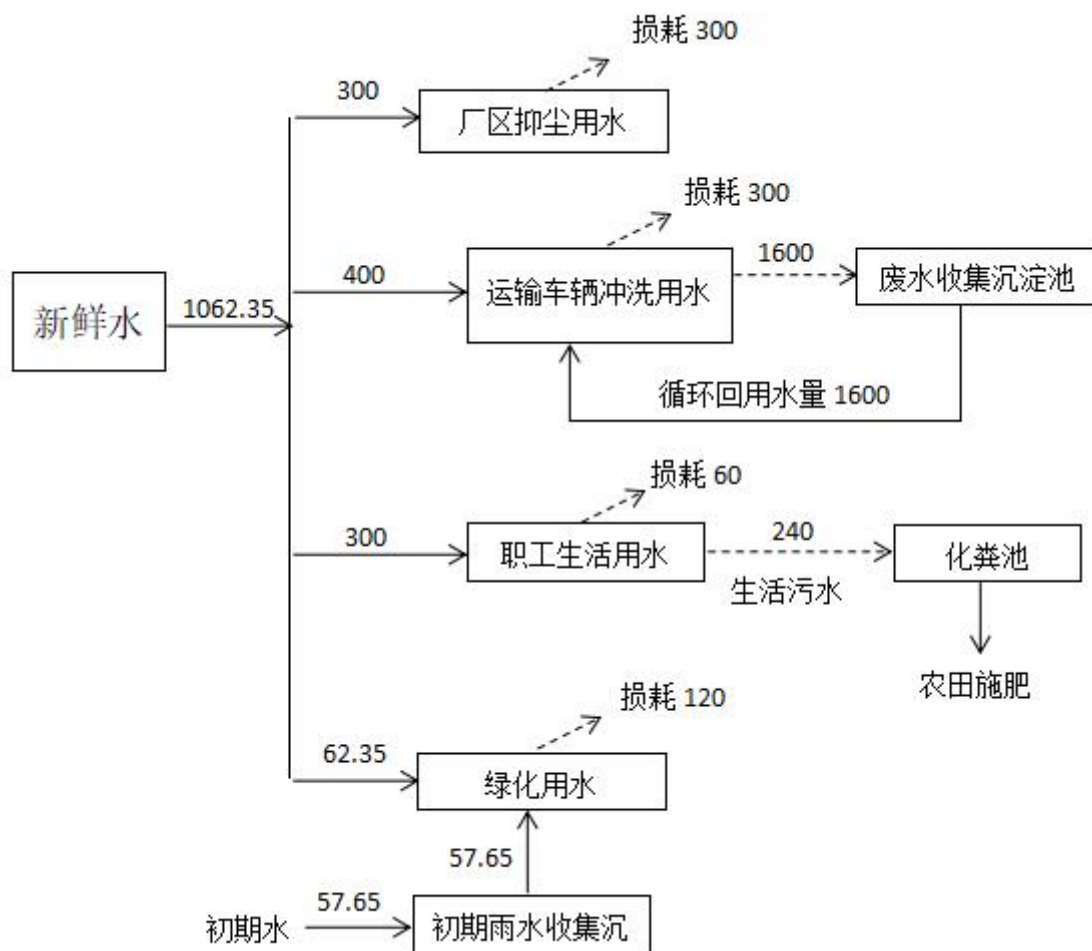


图 2.4-3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单位：m³/a）

2.5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目前尚未开工建设，租用厂房现状均为闲置状态，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已发布的《2021 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1 年唐河县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2021 年唐河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数据详见表 3.1-1。

表 3.1-1 2021 年唐河县环境空气环境质量评价表

县区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唐河县	PM ₁₀	年均浓度	70	87	124.3%	超标
	PM _{2.5}	年均浓度	35	43	122.9%	超标
	SO ₂	年均浓度	60	7	11.7%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40	22	5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	4000	12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	160	130	81.3%	达标

由表 3.1-1 可知,唐河县 2021 年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年均浓度和 CO 和 O₃ 日均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判定为不达标区。

按照南阳市及唐河县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方案,“十四五”期间,通过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清洁燃料替代、非电行业提标改造、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重点行业多污染物协同治理等措施,可有效控制与消减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特征污染物主要是 TSP。根据《唐河河段河道采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状调查数据资料中大王庙村 TSP 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距本项目厂区约 4.4km，监测时间是 2020 年 9 月 9 日~9 月 15 日，能够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可以引用，具体监测统计数据见下表 3.1-2。

表 3.1-2 项目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现状调查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大王庙村（本项目 西北侧 4.4km）	TSP	1h 平均	300	106-206	0.687	达标

由表 3.1-2 中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TSP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车辆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施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厂区雨水汇集后经厂区南侧的自然沟进入礓石河，然后向南在石台寺村西约 416m 处汇入唐河。根据已发布的《2021 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唐河郭滩断面水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表 3.1-3 唐河县唐河郭滩断面 2021 年水质监测数据统计表

类别	COD	氨氮	总磷
2021 年监测统计数据 (mg/L)	17	0.40	0.1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值 (mg/L)	20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3.1.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苍台镇苍台园艺场东 100m 处，项目区及周边 500m 不涉及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类及其他影响地下水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可不进行地下水质量现状调查。

3.1.4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工程位于唐河县苍台镇苍台园艺场东 100m 处，根据调查，厂区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工程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距离项目区厂界最近的村庄为北侧 625 米处的五里岗村。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场地建设,不新增用地。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本次项目不涉及声环境、地下水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结合项目实际和环境管理要求,对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进行梳理,详见下表:

表 3.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 (m)	规模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韩庄	SW	657	36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八里房	SE	646	210 人	
7		五里岗村	N	625	832 人	
8	地表水环境	礞石河	W	1904	/	《地表水环境质量》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9		唐河	W	6168	/	

3.3 评价标准

3.3.1 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见下表 3.3-1。

表 3.3-1 评价执行环境质量标准表

序号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PM ₁₀	24 小时均值: 150μg/m ³
				年均值: 70μg/m ³
			SO ₂	年均值: 60μg/m ³
				24 小时均值: 150μg/m ³
				1 小时均值: 500μg/m ³
			NO ₂	年均值: 40μg/m ³
				24 小时均值: 80μg/m ³
				1 小时均值: 200μg/m ³
			CO	24 小时均值: 4mg/m ³
				1 小时均值: 10mg/m ³
			O ₃	8 小时均值: 160μg/m ³
				1 小时均值: 200μg/m ³
2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COD	20mg/L
			氨氮	1.0mg/L
			总磷 (以 P 计)	0.2mg/L
4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区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3.3.2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见下表 3.3-2。

表 3.3-2 评价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类别	执标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有组织	排放浓度 120mg/m ³ , 15m 高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 3.5kg/h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 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 修订版)	颗粒物	满足涉 PM 企业基本要求; 有组织排放 参考执行涉锅炉/炉窑企业 A、B 级绩效 指标中其他工序: PM≤10mg/m ³	

噪声	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70dB(A)，夜间：55dB(A)	
	营运期：《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			

3.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不排放废水，不涉及 NO_x、VOCs 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营运期新增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1.05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项目租用厂区进行建设，需将厂区现有的固废储存间及成品库进行修缮，并对其进行全封闭建设、生产车间设备及环保设施安装等，新建 1 座化粪池和车辆冲洗废水处理设施，涉及土建工程较少，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为施工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以及少量施工扬尘、施工废料及废弃土方等。评价建议采取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4.1.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前先修建化粪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4.1.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评价要求施工单位严格遵守《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关于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并采取以下降噪措施，避免施工噪声扰民事件的发生。

-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
- ②文明施工，装卸、搬运建筑物料严禁抛掷。
-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禁止在夜间（22：00—次日 6：00）施工。
- ④合理布置噪声源的位置，高噪设备尽可能布置在施工区的中心位置。

4.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需修建 1 座 10m³ 的化粪池，和车辆冲洗废水处理池，挖出的土方用于厂区四周绿化地整理，不产生弃方。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建筑垃圾、施工废料、废弃包装及装修材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施工建筑垃圾：收集后转运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或建筑垃圾处置企业。

废弃包装及装修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部门。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转运苍台镇垃圾中转站。

经落实以上环保措施，预计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大。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产排污环节、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源强、排放量等，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应为登记管理行业，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物料衡算法对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核算，对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进行分析。

4.2.1 废气

4.2.1.1 废气产排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粉尘。主要产生于固废卸车、分拣分类、鄂破、反击破和筛分及装车工序。其中，鄂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和筛分机密闭作业，鄂破机、反击式破碎机和筛分机进出料口均设置集气罩，同时鄂破机进料口顶部设水喷淋降尘装置，物料传输皮带全封闭，将破碎筛分及物料输送工序收集到的粉尘废气密闭输送至 1 套“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1#-3#固废储存库和生产车间全封闭，生产车间顶部设喷雾降尘装置。项目各产尘工序生产时间和配套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时间均为 2400h，年需破碎筛分 2 万吨一般固废。

1.有组织粉尘

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废玻璃钢、废石膏、废岩棉和废耐火砖等工业固废破碎、筛分、包装工序及物料输送环节收集的粉尘废气。按照项目设计，各产尘环节收集粉尘废气通过密闭集气管道统一进入 1 套“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鄂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和筛分机密闭作业。

（1）破碎、筛分生产工序粉尘

项目鄂破机、反击式破碎机和筛分机均密闭运行作业，进料、破碎和出料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参考石灰石破碎、筛分工段粉尘产生系数均为 $1.13\text{kg/t} \cdot \text{产品}$ ，本项目需要鄂破、反击破和筛分固废量分别均为 2 万 t/a，则鄂破、反击破和筛分过程产尘总量约 67.8t/a；

项目鄂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和筛分机密闭作业，各设备进、出料口均设置边缘风速不低于 0.3m/s 的集气罩集气，集气系统对粉尘的收集率达到 95%以上，则两级破碎及筛分（含包装）生产工序有组织粉尘产生量约 64.41t/a，未能收集的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 3.39t/a。

（2）上料及落料粉尘

本项目鄂式破碎机上料斗三面围挡、顶部密封并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及顶吸、侧吸集气装置，物料传输皮带全封闭且各落料点均设置集气罩集气。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的经验估值，无任何防护措施下，粒状物料落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kg/t.物料，粉状物料落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0.1kg/t.物料。结合本项目产品特征及各落料点粉尘控制措施，鄂式破碎机上料斗上料过程中粉尘产生系数取值 0.01kg/t.物料，粒状物料输送环节各落料点粉尘产生系数平均取值 0.02kg/t.物料，粉状物料输送环节各落料点粉尘产生系数平均取值 0.1kg/t.物料。经核算，项目营运期鄂式破碎机上料斗进料总量约 2 万 t/a，进料粉尘产生量约 0.2t/a。生产过程中粒状物料输送量约 5.5 万 t/a，落料粉尘产生量约 1.1t/a；粉状物料输送量约 0.5 万 t/a，落料（含包装）粉尘产生量约 0.5t/a；则项目营运期鄂式破碎机上料斗上料及物料输送环节落料粉尘产生总量约 1.8t/a。集气系统对粉尘的收集效率按 90%计算，则上料及物料输送环节有组织粉尘产生量约 1.62t/a，未能收集的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 0.18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技术参数，破碎、筛分系统覆膜滤袋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1）配套变频引风机，设计引风量 20000m³/h，则 TA001 除尘器废气排放量 20000m³/h，除尘设施运行时间 2400h/a。

经核算，项目营运期 TA001 除尘系统有组织粉尘产生总量 66.03t/a，产生源强 27.51kg/h，产生浓度 1376mg/m³；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3%计算，则项目营运期 TA001 除尘系统排气筒（DA001）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 9.6mg/m³，排放源强 0.193kg/h，排放量 0.462t/a。

2.无组织粉尘

项目营运期无组织粉尘主要包括：生产车间未能收集的生产粉尘，1-3#固废库分拣分类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固废原料及固废产品卸车、储存、转移、装车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等。

(1) 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

根据上述，项目营运期生产车间破碎、筛分生产工序及鄂破机上料斗上料、物料输送等生产环节未能收集的粉尘总量约 3.57t/a。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需要破碎筛分处理的固废原料直接进入生产车间卸入固废原料暂存区，部分破碎后粒状固废产品利用铲车装车外运，物料卸车、装车过程中均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的经验估值，无任何防护措施下，粒状物料落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kg/t-物料。项目营运期破碎固废原料及粒状固废产品总量约 3.5 万 t/a，则该部分固废原料卸料卸车及粒状固废产品装车过程中粉尘产生总量约 0.7t/a。经核算，无任何防护措施下，项目营运期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产生总量约 4.27t/a。根据项目设计，生产车间全封闭且顶部设置水喷淋装置降尘，经采取控尘措施及自然沉降，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可减少 90%左右，则项目营运期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 0.427t/a、0.178kg/h。

(2) 1#-3#固废储存库无组织粉尘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营运期收集的废塑料、废纸箱、废纸及废玻璃等固废原料直接分类卸入 1#-3#固废储存库内，经过人工分拣分类及包装后在库内暂存，定期外售。类比同类项目，该部分固废在装卸、储存和分拣分类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粉尘产生量约 0.001kg/t-物料；项目营运期需要分拣分类处理的固废原料总量约 28 万 t/a，则 1#-3#固废储存库固废装卸、储存和分拣分类过程中粉尘产生总量约 0.28t/a。项目各储存库均采取全封闭措施，粉尘自然沉降效率约 50%，则 1#-3#固废储存库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 0.14t/a、0.058kg/h。

(3) 袋装固废产品库无组织粉尘

项目营运期粉状固废产品采用包装袋收集后，转移袋装固废产品暂存库内暂存。类比同类项目或类似项目，粉状物料袋装转移、储存及装车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 0.01kg/t-物料；项目营运期生产袋装固废产品约 0.5 万 t/a，则袋装固废产品库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 0.05t/a；项目袋装固废产品储存库采取全封闭措施，粉尘自然沉降效率约 50%，则袋装固废储存库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 0.025t/a、0.01kg/h。

综上，项目营运期生产系统各生产环节粉尘废气产生源强核算汇总见下表 4.2-1。

表 4.2-1 项目营运期生产系统粉尘废气产生源强核算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系数 (kg/t)	产生量 (t/a)	集气/抑尘措施	收集效率 (%)
生产车间	破碎、筛分等生产工序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13	67.8	鄂破机、反击破碎机及筛分机全封闭；各设备上料口及出料口上方均设置集气罩集气。	95
	鄂破上料工序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1	0.2	鄂破机上料斗三面围挡、顶部密封，并设置顶吸及侧吸集气装置集气。	90
	物料输送落料粉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粒状 0.01/粉状 0.1	1.6	物料输送皮带廊道全封闭，且各落料点分别设置集气罩集气。	90
	物料装卸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2	0.7	车间密闭，喷雾降尘。	/
库房	1#-3#固废储存库固废装卸及分拣分类	颗粒物	类比法	0.01	0.28	全封闭+自然沉降	/
	袋装固废产品库物料转移、装卸	颗粒物	类比法	0.01	0.05	全封闭+自然沉降	/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产排污环节及大气污染源汇总表 4.2-2，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4.2-3，废气排放口信息表见下表 4.2-4，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表 4.2-5。

表 4.2-2 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及大气污染源汇总表

排放方式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	产生量 (t/a)	产生源强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源强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废气	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64.41	27.51	1376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物料衡算法	0.462	0.193	9.6	2400
	上料及落料工序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62				物料衡算法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	物料衡算	4.27	1.78	/	车间全封闭+顶部水喷	物料衡算	0.427	0.178	/	2400

织 废 气		物	+产 污系 数法				淋系统+自 然沉降	法				
	1#-3# 固废 储存 库	颗 粒 物	类 比 法	0.28	0.117	/	全封闭+自 然沉降	物料 衡算 法	0.14	0.058	/	2400
	袋装 固废 产品 库无 组织 粉尘	颗 粒 物	类 比 法	0.05	0.01	/	全封闭+自 然沉降	物料 衡算 法	0.025	0.01	/	2400

表 4.2-3 项目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表

治理设 施编号	治理设施 名称	治理工艺	治理工艺 技术	处理 能力 (m ³ /h)	收集效 率 (%)	去除 效率 (%)	工艺 可行 性
TA001	破碎筛分及物 料输送废气处 理系统	集气罩+全封闭输送带+负 压抽风集气系统+覆膜脉 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 气筒 (DA001)	物理法	20000	95	99.3	可行
/	生产车间	全封闭+顶部水喷淋系统+ 自然沉降	物理法	/	/	90	可行
/	1#-3#固废储存 库	全封闭+自然沉降	物理法	/	/	50	可行
/	袋装固废产品 库	全封闭+自然沉降	物理法	/	/	50	可行

表 4.2-4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口信息表

排放口名 称及编号	排放口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地理坐标		类型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监测 因子	监测 点位	监测 频次
	经度	纬度									
破碎筛分 系统排气 筒 DA001	112.569 58	32.410 40	一般 排放 口	15	0.5	30	120	3.5	颗粒 物	排气筒 出口	每年 1 次
无组织排放							1.0	/	颗粒 物	厂界外 1m	每年 1 次

表 4.2-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核算排放速率	核算年排放量
一般排放口					
1	生产工序除尘系统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9.6mg/m ³	0.193kg/h	0.462t/a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462t/a
---------	-----	----------

表 4.2-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无组织排放源及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生产车间	破碎筛分及产品落料未被收集到的粉尘	颗粒物	全封闭+顶部水喷淋系统+自然沉降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涉 PM 企业基本要求	1.0mg/m³	0.427t/a
1#-3#固废储存库	固废装卸及分拣分类粉尘	颗粒物	全封闭+自然沉降		1.0mg/m³	0.14t/a
袋装固废产品库	产品装卸、转移等粉尘	颗粒物	全封闭+自然沉降		1.0mg/m³	0.025t/a
无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592t/a			

表 4.2-7 本次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1.054

4.2.1.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排放分析

（1）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及达标排放分析

粉尘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本项目鄂破机、反击破碎机及筛分机全封闭；鄂破机上料斗三面围挡、顶部密封，并设置顶吸及侧吸集气装置；鄂破机出料口、反击式破碎机和筛分机进出料口及物料输送皮带廊道各落料点和产品落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集气，通过密闭集气管道统一引入 1 套覆膜滤袋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除尘效率可达到 99.5%以上，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可有效提高生产系统粉尘废气集气效率和处理效率，覆膜滤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控制在 10mg/m³ 以下。因此，评价认为本次工程粉尘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覆膜滤袋脉冲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时，粒径大、比重大的颗粒物因除尘器内部截面积的增大，风速下降，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颗粒物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颗粒物被阻留在滤袋表面，使气体得到净化。随着过滤的

不断进行，滤袋表面的粉尘越积越多，滤袋阻力不断升高，当设备阻力达到一定的限值时，滤袋表面积聚的粉尘需及时清理，采用脉冲振打的方式清理，具有除尘效率高、性能稳定可靠、操作简单等特点，除尘效率一般在 99.5%以上。项目运营期按照规程操作管理并及时更换滤袋，能够保证粉尘达标排放。

高效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具有以下优点：

A.处理风量的范围广，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

B.除尘效率高。本项目采用的覆膜滤料是以聚四氟乙烯（PTFE）为原料，将其膨化成一种具有多微孔性的薄膜，将此薄膜用特殊工艺覆合在种种织物或纸质基材上，使其成一种新型过滤材料，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除尘效率可稳定达到 99.5%以上。

C.采用抗静电材质的滤料基布，能有效降低颗粒物自燃发生频率。

D.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

E.对颗粒物的特性不敏感，不受颗粒物及比电阻的影响。

粉尘废气达标排放分析：根据前述分析内容可知，项目运营期破碎机、筛分机进出料口及物料传输系统、产品落料口排放粉尘废气共用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DA001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9.6mg/m³，排放源强 0.193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颗粒物：120mg/m³，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3.5kg/h）要求。同时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企业 A、B 级绩效分级其他工序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的管理要求。

（2）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行性

按照项目设计，本项目 3 个固废储存库、1 个生产车间和 1 个袋装成品库均做全封闭，进出物料口采用全自动卷帘门，固废运进厂区后在储存库内卸下，需进一步处理固废（也易产生尘）直接卸入生产车间固废原料暂存区，通过顶部的水喷淋装置抑制固废装卸粉尘产生量；然后利用铲车将其卸入破碎机内，破碎机、筛分机及物料传输皮带均做全封闭，进出料口、

产品落料口设集气罩集气收集粉尘。本项目采取生产车间及库内装卸料，所有固体原料、产品、中间物料均采用密闭储存、转移。经采取以上措施，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废气得到有效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强较小，能够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涉PM企业基本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4.2.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项目营运期采取以上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后，大气污染物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污染物排放强度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2.1.4 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经过以上工程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破碎筛分及物料传输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TA001除尘系统）；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TA001除尘系统，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类比同类项目及同类型废气处理设施，项目开停机（车）过程中治理设施同步运行或延迟停机，污染物排放工况低于正常时段，不会发生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

考虑本次项目除尘系统袋除尘器（TA001）可能出现少部分滤袋破损而未能及时发现更换，导致处理系统处理效率下降，出现非正常排放工况；类比同类项目，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最不利排放工况下，除尘装置对颗粒物去除效率降至为50%，持续时间在0.5h以内。

根据本次项目生产特点和大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特征等，对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工况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4.2-8。

表 4.2-8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排放量 (kg)	排气筒编号	达标情况
生产工序除尘系统排气筒（TA001）	袋除尘器少部分滤袋破损而未能及时发现更换	颗粒物	≤0.5	2	688	13.755	27.51	DA001	超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生产工序除尘系统（TA00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

688mg/m³，超标倍数 5 倍以上，对周边大气环境将造成较重污染影响；因此，评价要求项目营运期必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并及时更换除尘器破损滤袋，满足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条件，杜绝出现非正常排放。同时，一旦发现主要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异常运转情况，应立即采取停产检修或其他应急处置措施，确保不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现象。

4.2.1.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上述废气排放情况分析，本次项目营运期正常工况下各产污环节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各类大气污染物均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排放源强较小。因此，本次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2.2 废水

4.2.2.1 废水产生环节及水污染物产排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散失，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厂区初期雨水等。

（1）生活污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本次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8m³/d、240m³/a。类比同类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分别为：COD300mg/L、BOD₅150mg/L、氨氮 30mg/L、SS200mg/L。

按照项目设计，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新建的 1 座 10m³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直接排放地表水体。

（2）车辆冲洗废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运营期车辆冲洗用水量约 2000m³/a，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600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SS。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冲洗区四周沟槽汇入三级沉淀池（总容积不低于 30m³）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3）初期雨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营运期厂区初期雨水一次最大产生量约 11.53m³。评价建议项目厂区建设 1 座 2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物是 SS，经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降尘用水，不外排。

4.2.2.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及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8m³/d，通过厂区 1 座 10m³/d 化粪池处理，该化粪池至少可以储存 10 天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SS。类比同类项目，化粪池对生活污水中各类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达到：COD35%、BOD₅40%、SS50%；本次工程生活污水及其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2-9。

表 4.2-9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性质		COD	BOD ₅	氨氮	SS
化粪池处理前	产生浓度 (mg/L)	300	150	30	190
	产生量 (t/a)	0.072	0.036	0.0072	0.0456
化粪池处理后	处理效率 (%)	35%	40%	3%	50%
	排放浓度 (mg/L)	195	90	29.1	95
	排放量 (t/a)	0.0468	0.0216	0.0070	0.0228

另外，为保证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能够充分厌氧发酵处理，评价要求项目化粪池要加盖密封，提高发酵处理效率，同时处理后生活污水应及时肥田利用，杜绝出现废水外溢现象。

(2) 车辆冲洗废水处理措施的可行性

本项目运营期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1600m³/a、5.33m³/d。评价要求项目厂区车辆进出口设置 1 套车辆冲洗系统，配套建设 30m³ 的三级沉淀池和 1 座 10m³ 清水池，可满足至少 5 天的车辆冲洗废水处理需求。车辆冲洗废水中主要的污染物为 SS，经过三级沉淀后，可以满足回用洗车要求，能够实现洗车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4.2.2.3 建设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及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次项目营运期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2-10。

表 4.2-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	污染物	排放	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口	排放口
----	-----	----	----	--------	-----	-----	-----

类别	种类	去向	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m ³ /d)	编号	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类型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	TW001	化粪池	厌氧处理	10		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SS	全部回用洗车，不外排	/	TW002	沉淀池	物理沉降	30		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绿化综合利用，不外排	/	TW003	收集沉淀池	物理沉降	20		不外排	

综上分析，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排放地表水体。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综合利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不排放废水进入周边地表水体，对水环境影响较小，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4.2.3 噪声

本项目周边 50 米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专项评价。评价主要对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进行分析。

4.2.3.1 噪声源及噪声产排源强

本次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铲车、除尘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类比同类项目同类设备，各设备噪声产生源强在 75~95dB(A)之间，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安装消声、隔声装置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源强可减低 15 -20dB(A)。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强详见表 4.2-11。

表 4.2-11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噪声产排源强表

噪声源分布	声源名称	数量	产生强度 dB (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 (A)	排放叠加强度 dB (A)
生产车间	鄂破机	1	9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绿化隔声，安装消声、隔声装置等	75	79.2
	反击式破碎机	1	90		75	
	筛分机	1	80		65	
	风机	1	90		70	
	铲车	1	80		65	

	叉车	1	75		60	
--	----	---	----	--	----	--

4.2.3.2 噪声预测及达标情况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本次工程主要高噪声设备分布于生产车间，评价以生产车间建筑中心为坐标原点，以生产车间产噪设备经采取降噪措施后的噪声叠加值为噪声源源强，采用点声源衰减公式，计算车间排放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分析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1) 噪声预测模式

①噪声源衰减公式

$$L_r = L_0 - 20 \lg r / r_0$$

式中：L_r——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声级值，[dB(A)]；

L₀——距噪声源距离为 r₀ 处声级值，[dB(A)]；

r——关心点距噪声源距离，m；

r₀——距噪声源距离，r₀ 取 1m。

②各预测点的等效声级公式

$$L_{Aeq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_i——各声源对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L_{Aeq 总}——预测点总声效声级，dB(A)；

n——预测点受声源数量。

(2) 预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投产运行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4.2-12。

表 4.2-12 本项目营运期设备噪声对各厂界预测值一览表

预测点	距噪声源(m)	预测结果	达标分析		
		噪声贡献值 dB (A)	厂界噪声预测值 (昼) dB (A)	标准值(昼) dB (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4	57.4	57.4	60	达标
南厂界	15	47.4	47.4	60	达标

西厂界	75	33.7	33.7	60	达标
北厂界	5	55.8	55.8	60	达标
	50	37.2	37.2	60	达标

项目营运期仅在昼间生产，由上述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行期噪声排放对所在厂区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环评建议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1）高噪声设备远离生产车间边界布局，车间内的墙壁上布置吸声材料。生产过程中车间门窗要保持紧闭状态。

（2）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必须采取减震、隔声和消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严禁夜间生产作业。铲车、叉车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减少厂房外作业时间。

（3）为降低物料运输车辆交通噪声，物料运输应选用低噪声运输车辆，进入厂区车辆应减速、禁鸣，禁止夜间进行运输作业。

（4）加强对设备维修维护，保证设备处于良好工作状态，避免出现异常运转噪声排放。

4.1.3.3 噪声监测要求

本次工程营运期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4.2-13。

表 4.2-13 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数量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厂界	1 个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每次 2 天，每 天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dB（A）
南厂界	1 个			
北厂界	1 个			
	1 个			
西厂界	1 个			

备注：各厂界监测点位设置为厂界外 1m 处，高度 1.2m 以上。

4.2.4 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叉车、铲车均不在厂区维护维修，定期到附近维修站进行维护更换机油或维修，同时，其他生产设备均采用固体润滑剂，因此，项目营运期厂区不产生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原料分拣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车辆冲洗废水池沉渣、职工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等一般固废。

(1) 固废原料分拣可利用固废及分拣垃圾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进厂废玻璃、废塑料、废纸箱、废纸等固废原料分类入库后，需进行分拣分类，产生分拣废物主要是废铁丝、废塑料绳、废胶带、废木材以及固废原料中夹杂的土、砂石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并类比同类项目，固废原料分拣废物产生量约占废玻璃、废塑料、废纸箱、废纸等固废原料总量的 0.1‰，产生总量约 279.72t/a。经分类后，可资源化利用的废铁丝、废塑料绳、废胶带、废木材等固废产生量约 250t/a，分类收集后暂存固废库，定期外售废旧资源收购单位。不可资源化利用的土、砂石等分拣垃圾产生量约 29.72t/a，利用包装袋收集后暂存固废库，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转至苍台镇垃圾中转站，统一转移唐河县生活垃圾处置场处理。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项目营运期生产系统有组织粉尘废气产、排量核算，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总量约 65.568t/a，主要成分为废岩棉、废石膏，废耐火砖及废玻璃钢的微粉，不含重金属及有机污染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该类废物利用包装袋密闭集中收集后，暂存车间固废库，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转至苍台镇垃圾中转站，统一转移唐河县生活垃圾处置场处理。

(3) 车辆冲洗废水池沉渣

经类比分析，项目营运期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淀渣产生量约 1.2t/a，主要成分为进厂车辆轮胎携带的泥砂和出厂车辆轮胎、车身沾附的少量固废原料及产品，属于一般固废，定期清理后，委托环卫部门转至苍台镇垃圾中转站，统一转移唐河县生活垃圾处置场处理。

(4) 生活垃圾

本次项目劳动定员共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厂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3.0t/a），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转至苍台镇垃圾中转站，统一转移唐河县生活垃圾处置场处理。

（5）化粪池污泥

经类比，本项目化粪池污泥（湿污泥）产生量 0.26t/a，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表 4.2-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固废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原料分拣可利用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250	分类收集后暂存固废库，定期外售废旧资源收购单位
	原料分拣垃圾		29.72	利用包装袋密闭分类收集后，暂存车间固废库，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转至苍台镇垃圾中转站，统一转移唐河县生活垃圾处置场处理。
2	车辆冲洗废水池沉渣	一般工业固废	1.2	
3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65.568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0	委托环卫部门转至苍台镇垃圾中转站，统一转移唐河县生活垃圾处置场处理。
5	化粪池污泥	污泥	0.26	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4.2.5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均不含重金属及其它难降解污染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参考《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项目车间、库房及厂区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和生活污水化粪池等做一般防渗处理，建议采取防渗技术为：压实黏土防渗层（1.5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防水水泥结构层（厚度大于 0.2m）→环氧树脂防腐层。办公区、门卫室、厂区道路等做简单防渗处理，建议采取水泥硬化地面。

表 4.2-15 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分区	定义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除污染区的其余区域	办公区、门卫室、厂区道路等	水泥硬化地面，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一般防渗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设施区	生产车间、库房、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和化粪池等	压实黏土防渗层（1.5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防水水泥结构层（厚度大于 0.2m）→环氧树脂防腐层。
-------	---------------	------------------------	---

4.2.6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运营期对进厂原料严格把关，严禁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固废原料入厂，项目铲车在附近加油站加油，厂区内不储存燃料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及表 B.2，本项目厂区不涉及危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进行环境风险评价。考虑本项目收集暂存的废塑料、废纸和废纸箱等具有易燃、可燃性，一旦发生火灾，产生的二次污染物烟尘、CO 等可能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影响，产生的消防废水泄漏可能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同时，各类固废暂存不当流失或泄漏进入外环境，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问题。

针对本次项目特点，评价要求项目落实以下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1）厂区各厂房建筑物建设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进行修缮。所有建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时相互影响；严格按固废物料特性，对厂房进行火灾危险区划分。

（2）厂区内废塑料、废纸、废纸箱储存库等均设置严禁烟火标识，并按照消防要求配备足量的喷淋灭火设施，配置消防栓、消防水带、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及火灾报警器等。

（3）加强对厂内工人的消防及环保培训，严禁在厂区及厂房内吸烟等使用明火行为。

（4）严格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生产车间及各类库房实施分区防渗处理。各类固废原料、产品储存过程必须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露天堆放。

（4）评价要求项目厂区设置 1 座 50m³ 的消防水池和 1 座 50m³ 的事故废水收集池，防止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流出厂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环境风险水平较低。在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4.3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4.3.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协调发展经济与保护环境之间关系的重要手段，也是实现经济战略发展的重要环节之一，对环境保护工作起主导作用。企业环境管理是“全过程污染控制”的重要措施，它不仅是我国有关法规的规定，也是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环境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1）企业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施工期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环保投资到位；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建立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 1 人，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由公司领导直接负责；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度上墙；

（3）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全厂环境保护制度，组织开展职工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4）完成政府部门下达的有关环保任务，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及环境监测部门的工作；

（5）建立健全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做好有关环保工作的资料收集、整理、记录、建档、宣传等工作；进行全厂的环保及环境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并建立相应的环保资料档案。

（6）制定并加强项目各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范和操作规程学习，建立各污染源监测制度，按规定定期对各污染源排放点进行监测，保证处理效果达到设计要求，各污染源达标排放。

（7）负责检查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负责调查出现环境问题的缘由，协助有关部门解决问题，处理好由环境问题带来的纠纷等。

（8）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完成自主验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指南（试行）》

（环办环评函[2020]9 号）和《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的规定，完成排污申报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工作。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31 号）的规定，定期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4.3.2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基础，并为企业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提供依据。建设单位应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规定，在项目营运期开展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根据本次项目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和就近方便的原则，项目具体监测工作建议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主要任务如下：

- （1）定期监测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所规定的排放标准；
- （2）分析所排污染物的变化规律，为制定污染控制措施提供依据；
- （3）负责污染事故的监测及报告；
- （4）环境监测对象主要有两个方面，即污染源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染源	废气 (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每半年 1 次， 每次 3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参考 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1 年修订版) 涉锅炉/炉窑企 业 A、B 级绩效指标中其他工序： $PM \leq 10mg/m^3$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厂界外 1 米，上 风向 1 个、下风 向 3 个	颗粒物	每半年 1 次， 每次 3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同时 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1 年修订版) 涉 PM 企业基本 要求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每次 2 天，每 天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3.3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1）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要求，在废气治理设施前、后分别预留监测孔，设置明显标志。

（2）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标准要求，分别在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废暂存间等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便于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和常规监测工作的进行。

4.3.4 污染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不排放废水，不涉及 NO_x、VOCs 大气污染物排放，需新增颗粒物排放总量指标：1.054t/a。

4.4 环保投资核算

本次项目总投资 1080 万元，环保投资 41.5 万元，占比 3.8%。

表 4.4-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 染 源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投资费用 (万元)
废气	破碎、筛分废气	鄂破机、反击破碎机及筛分机全封闭；各设备上料口及出料口上方均设置集气罩集气，且鄂碎机上料斗三面围挡、顶部密封，并设置顶吸及侧吸集气装置集气；物料输送皮带廊道全封闭，且各落料点分别设置集气罩集气。收集到的粉尘全部密闭输送至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5.0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和库房全封闭并设置可自动开关的卷帘门，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装置；破碎机上料斗三面围挡、顶部密封并设置水喷淋降尘装置；物料输送皮带廊道全密闭；破碎机和筛分机全密闭作业；粉状物料袋装贮存、转移；除尘器密闭卸灰等。	15.0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总容积 30m ³ 的三级沉淀池和 1 座 10m ³ 清水池	4.0
	生活污水	1 座 10m ³ 化粪池	0.5
	初期雨水	1 座 20m ³ 初期雨水池	0.5
噪声	生产车间设备噪声	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绿化隔声，安装消声、隔声装置等	0.5
固废	原料分拣可利用废物	分类收集后暂存固废库，定期外售废旧资源收购单位	/
	原料分拣垃圾	利用包装袋密闭分类收集后，暂存车间固废库，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转至苍台镇垃圾中转站，统一转移唐河县生活垃圾处置场处理。	1.0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渣		
	除尘灰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苍台镇垃圾中转站，统一转移唐河县生活垃圾处置场处理。	
	化粪池底泥	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u>（1）厂区各厂房建筑物建设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进行修缮。所有建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时相互影响；严格按固废物料特性，对厂房进行火灾危险区划分。</u> <u>（2）厂区内废塑料、废纸、废纸箱储存库等均设置</u>	10

	严禁烟火标识，并按照消防要求配备足量的喷淋灭火设施，配置消防栓、消防水带、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及火灾报警器等。 （3）加强对厂内工人的消防及环保培训，严禁在厂区及厂房内吸烟等使用明火行为。 （4）严格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生产车间及各类库房实施分区防渗处理。各类固废原料、产品储存过程必须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露天堆放。 （4）评价要求项目厂区设置 1 座 50m³ 的消防水池和 1 座 50m³ 的事故废水收集池，防止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流出厂区。	
其他环保措施	在厂区大门口建立门禁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联网）和电子台账，并能保留数据 6 个月以上。	5.0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4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 A0 01	破碎、筛分、产品落料及物料输送过程排放粉尘 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参考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企业A、B级绩效指标中其他工序:PM $\leq$ 10mg/m ³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生产车间和库房全封闭并设置可自动开关的卷帘门,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装置;破碎机上料斗三面围挡、顶部密封并设置水喷淋降尘装置;物料输送皮带廊道全密闭;破碎机和筛分机全密闭作业;粉状物料袋装贮存、转移;除尘器密闭卸灰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涉PM企业基本要求
地表水环境	车辆冲洗废水处理系统	SS	新建总容积30m ³ 的三级沉淀池和1座10m ³ 清水池;处理后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厂区新建10m ³ 化粪池处理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
	初期雨水	SS	经1座20m ³ 初期雨水池内收集沉淀后,厂区绿化、降尘综合利用。	/
声环境	各类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绿化隔声,安装消声、隔声装置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一般 固废	固废分拣分类	原料分拣可利用废物	分类收集后暂存固废库，定期外售废旧资源收购单位	一般工业固废 贮存过程满足 相应防渗漏、防 雨淋、防扬散等 环境保护要求
		原料分拣垃圾	利用包装袋密闭分类收集后，暂存车间固废库，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转至苍台镇垃圾中转站，统一转移唐河县生活垃圾处置场处理。	
	车辆冲洗系统	车辆冲洗废水池沉渣		
	除尘系统	除尘器收集粉尘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苍台镇垃圾中转站，统一转移唐河县生活垃圾处置场处理。	
	化粪池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施工期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环保投资到位； ②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③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完成自主验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9 号）和《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的规定，完成排污申报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工作。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31 号）的规定，定期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④在厂区大门口建立门禁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联网）和电子台账，并能保留数据 6 个月以上。			

六、结论

一、评价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污染因素简单，该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及运营后，若能严格执行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三同时”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满足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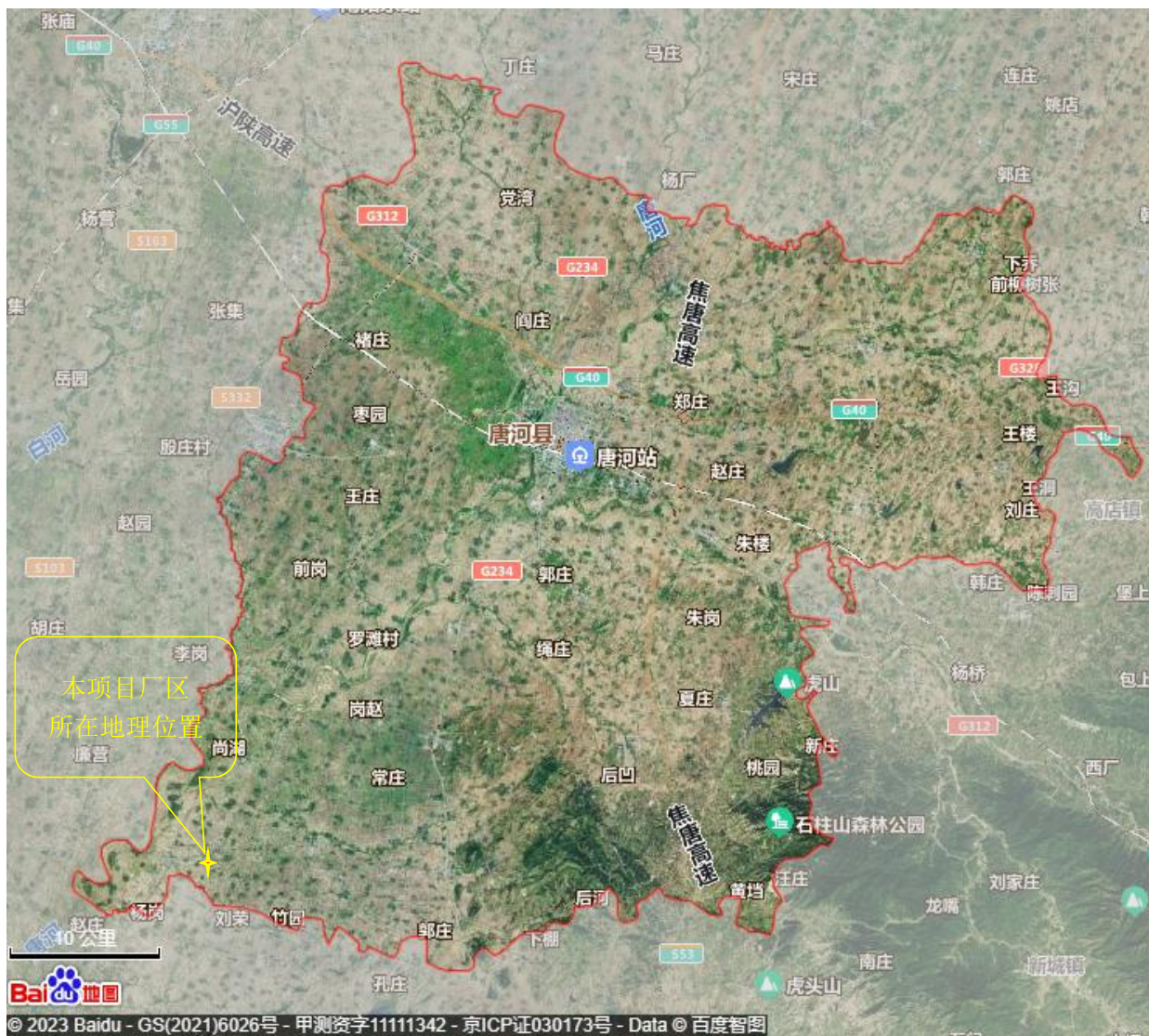
- 1、根据规划布局，搞好地面硬化、“雨污分流”设施。
- 2、加强生产管理和厂区洒水清扫工作，避免无组织排尘和二次扬尘；厂房附近禁止明火，避免发生火灾爆炸。
- 3、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进入厂区及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严格落实进出厂区车辆轮胎及底盘冲洗，最大限度的降低运输扬尘产生。
- 4、各项治污设施要做到操作规范，定期检修，维修管理及时，定期对治污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正常工作；落实各项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 5、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运营期加强设备维护，降低设备噪声。
- 6、加强企业环保管理，增强工人环保意识。建立完善的安全操作制度，重视员工的职业劳动健康环境。
- 7、加强厂区厂界的绿化、美化工作。在厂区的四周建设绿化带，绿化采用吸尘效果好的高大乔木，改善项目环境。
- 8、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营运期内，应加强人员和环保设计的管理，保证环保设计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054t/a	/	1.054t/a	0
废水	COD	/	/	/	0.0078t/a	/	0.0078t/a	0
	氨氮	/	/	/	0.0012t/a	/	0.0012t/a	0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65.568t/a	/	65.568t/a	0
	原料分拣垃圾	/	/	/	279.72t/a	/	279.72t/a	0
	车辆冲洗废水池沉渣	/	/	/	1.2t/a	/	1.2t/a	0
	职工生活垃圾	/	/	/	3.0t/a	/	3.0t/a	0
	化粪池污泥	/	/	/	0.26t/a	/	0.26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本项目厂区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本项目厂区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四

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件一

委 托 书

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我公司委托贵单位进行河南
初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年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3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工作，请予抓紧时间完成。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河南初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二

确 认 书

我公司委托南阳佳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河南初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年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3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经确认，报告所述内容与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报告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河南初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三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209-411328-04-01-675720

项 目 名 称: 河南初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年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30万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初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410422197410150123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南阳市唐河县苍台镇苍台园艺场东100米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15亩, 租赁现有厂房、仓库等
4000平方米, 设计年收集转运和综合利用处置废岩棉、废玻璃钢、
废耐火砖、废玻璃、废石膏、废塑料、废纸箱、废纸等一般固废30
万吨。工艺技术: 固废汽运入厂—入库卸车暂存(无需破碎处理的
固废分拣分类后暂存、外售)—破碎(需破碎处理的固废)—筛分
—入库暂存—外售。主要设备: 粉碎机、振动筛、铲车及配套环保
设备等。

项 目 总 投 资: 108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
完整性负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9M6TC79K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初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相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纸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叁仟零陆拾捌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3日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苍台镇苍台园
艺场东100米

登记机关

2023 年 02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五

证 明

兹证明河南孟轩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位于苍台镇园艺场，占地面积 15 亩，符合苍台镇规划用地。

特此证明

2022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六

情况说明

本公司河南孟轩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企业信用代码：91411328MA9M6TC79K。由于增加了经营范围，已变更公司名称为：河南初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原法人不变，企业信用原代码不变。公司原地址不变。

特此说明

原公司名称：河南孟轩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现公司名称：河南初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附件七

证 明

兹证明河南初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年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30 万吨项目，该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苍台镇苍台园艺场东 100 米处，占地面积约 15 亩，经核实，项目建设符合唐河县苍台镇总体规划要求，特此证明。

唐河县苍台镇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7 日



附件 1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
(2022 年版)

序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文件类别	适用范围
1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2		植物油加工 133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3		制糖业 134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4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5		水产品加工 136（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除外）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6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7	十一、食品制造业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方便食品制造 143；罐头食品制造 145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8		乳制品制造 144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9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10		其他食品制造 149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11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酒的制造 151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12		饮料制造 152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13	十三、烟草制品业	卷烟制造 162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序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文件类别	适用范围
14	十四、纺织业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15		机织服装制造 181；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服饰制造 183	报告表	
16	十八、家具制造业	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17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印刷 231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18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19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20	三十、金属制品业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21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22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23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序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文件类别	适用范围
		用设备制造 359		
24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25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26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27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28		摩托车制造 375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29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30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31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计算机制造 391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32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33		电子器件制造 397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34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35		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36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序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文件类别	适用范围
		光学仪器制造 404；衡器制造 405；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37	三十八、其他制造业	日用杂品制造 41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	报告表	市级以上产业园区
38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燃气发电；单纯利用余气（含煤矿瓦斯）发电	报告表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
39		沼气、垃圾填埋气发电的	报告表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
40		陆地利用地热、太阳能热等发电；地面集中光伏电站（总容量大于 6000 千瓦，且接入电压等级不小于 10 千伏）	报告表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
41		风力发电	报告表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③）
42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	报告表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
43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报告表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
44	四十六、专业技术服务业	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含油气资源勘探）；二氧化碳地质封存	报告表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
45	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转运站	报告表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
46	四十九、卫生	医院 841；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8432；妇幼保健院（所、站）8433；急救中心（站）服务 8434；采供血机构服务 8435；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	报告表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
47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431	报告表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
48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有化学、生物实验室的学校	报告表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
49		影视基地建设	报告表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
50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报告表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
51		胶片洗印厂	报告表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
52		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	报告表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

序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文件类别	适用范围
53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报告表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
54		动物医院	报告表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
55	五十一、水利	灌区工程（不涉及水源工程的）	报告表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
56		防洪除涝工程	报告表	全省
57		地下水开采（农村分散式家庭生活自用水井除外）	报告表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
58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等级公路（不涉及维护；不涉及生命救援、应急保通工程以及国防交通保障项目；不涉及改扩建四级公路）	报告表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②③）
59		城市道路（不涉及维护；不涉及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报告表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
60		新建、增建铁路	报告表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②③）
61		改建铁路	报告表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②③）
62		铁路枢纽	报告表	全省（不涉及环境敏感区①②③）
63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涉及城市天然气管线；不涉及城镇燃气管线；不涉及企业厂区内管道）	报告表	全省
64	位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			全省
65	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三类建设项目			全省

注：1.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试行）》中五大类适用范围不再执行；

2. 本清单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制定，实施范围中环境敏感区①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第三条（一）的全部区域；环境敏感区②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第三条（二）的全部区域；环境敏感区③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第三条（三）的全部区域。